

海东市人民政府通讯

HAI DONG SHI REN MIN ZHENG FU TONG XUN

2026

第 6 期

海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主办

传达政令
宣传政策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2026年第6期

本刊编委会

主　　任：黄生昊
副 主 任：王海波
委　　员：陈　栋　逯永平　李正宏
　　张　渊　王　嵩　焦兴龙
　　杨启林　多杰才旦　贺世军

主　　编：陈　栋
责任编辑：李媛媛　白　璐

海东市人民政府通讯

目　录

海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海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海东市中等职业教育布局优化及招生改革工作方案的通知
东政办〔2026〕29号……1

海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市消防安全委员会办公室的通知
东政办〔2026〕30号……8

海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海东市住房公积金归集管理办法等三个办法的通知
东政办〔2026〕31号……9

海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海东市林业草原生态修复项目建后移交管护办法（试行）的通知
东政办〔2026〕33号……31

海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海东市农村地区家庭户分户登记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东政办〔2026〕34号……39

海东市人民政府通讯



传达政令
宣传政策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2026年第6期

人 事 与 机 构

海东市人民政府关于尕藏加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东政人〔2026〕4号……45

海东市人民政府关于多巴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东政人〔2026〕5号……47

大 事 记

2026年大事记（5月份）……4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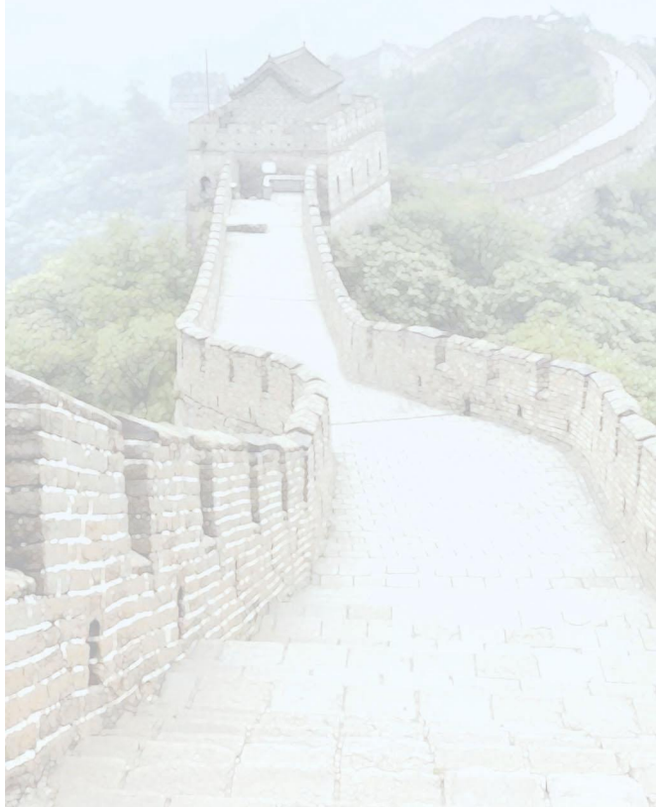

海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海东市中等职业教育布局优化及招生改革工作方案的通知

东政办〔2026〕29 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

《海东市中等职业教育布局优化及招生改革工作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2026 年 5 月 8 日

海东市中等职业教育布局优化及招生改革工作方案

为认真贯彻全市教育领域深化改革推进会精神，严格落实《海东教育高质量发展工作方案（2026—2030 年）》《海东教育专项改革工作方案》有关要求，统筹推进职校布局优化调整，提升中职教育育人能力和办学水平，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深入推进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改革，进一步优化中职学校布局、动态调整专业结构，深化产教融合发展，保障高中阶段平稳渡峰，力促现代职业教育体系更加完备，产教融合、校企合作深度拓展。**一是调整学校布局。**将循化县职业技术学校（以下简称循化职校）、化隆县职业技术学校（以下简称化隆职校）整合为 1 所中职学校，保留化隆职校。循化职校 2026 年秋季学期在校生整体迁转至化隆职校就读。海东市中等职业技术学校（青海高等职业技术学院中职部）自 2026 年秋季学期起，停止招录中职阶段新生，现有年级在校生自然过渡毕业。循化职校原校址改建为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并于2026年秋季学期招录新生。**二是调整招生范围。**互助县职业技术学校（以下简称互助职校）、民和县职业技术学校（以下简称民和职校）、化隆职校根据学生意愿或采取填报志愿等方式面向全市统筹招生，其中互助职校、民和职校重点覆盖平安区、乐都区，化隆职校重点覆盖循化县。

二、组织领导

为保证各项工作顺利推进，成立海东市中等职业教育布局优化及招生改革工作专班，组成人员如下。

组　长：王桂莲　　市政府副市长

副组长：刘　成　　市政府副秘书长

李元林　　市教育局党组书记、局长

张国正　　市教育局副局长

成　员：市委编办、市委网信办、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审计局、市信访局、青海高等职业技术学院负责同志，各县区人民政府负责同志。

工作专班办公室设在市教育局，张国正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具体负责协调调度、督导督办、风险防控等日常工作。

三、重点工作及责任分工

（一）学籍迁转与招生调整

1. 循化县、化隆县人民政府指导教育部门做好2026年秋季在校生整体迁转工作，原则上循化职校在校生全员满额迁转至化隆职校就读，确有专业大类不匹配等特殊原因的，征集学生意愿后调剂至互助、民和等职业学校就读，确保有序过渡，安心就学。（**责任领导**：韩志远，循化县人民政府党组成员、循化现代产业园管委会副主任；冶刚，化隆县人民政府党组成员，巴燕加合经济园党工委常务副书记、管委会常务副主任）

2. 根据调整后的招生范围，各县区人民政府指导教育部门做好宣传动员、政策释疑、生源输送、初中毕业生去向落实工作，确保适龄学生全部入学就读、不落一人。青海高等职业技术学院负责现有中职

在校生闭环管理至毕业，逐步做好学校师资、设施设备、办学场地用于中高职贯通培养和本科层次职业院校创建工作，并逐年扩大全日制高职在校生招生规模。（**责任领导：**各县区分管教育副县区长；徐伟，青海高等职业技术学院党委副书记、院长）

3. 市教育局指导各县区教育局、职业学校、初中学校分层分类召开中职改革工作推进会、校长座谈会、教师大会、家长会等，多渠道开展政策宣传解读，并通过官媒推送、中学驻点宣传、中考志愿现场咨询会、校企联动宣传等多种形式及时回应师生、家长及社会关切。（**责任领导：**李元林，市教育局党组书记、局长）

4. 各县区教育部门要严格遵循“双线双控”原则，全面摸清生源底数、学生就学动态，生源地教育部门和学生就读地教育部门要建立“实时监测、即时反馈”工作机制，对学生在校就读情况实行动态监测、“随流随控”，及时将异动情况同步反馈至生源地教育部门，全链条筑牢生源稳控防线，全力实现学生“零流失”工作目标。（**责任领导：**各县区教育局长）

5. 构建错位发展良性格局，民和、互助、化隆三所职业学校要统筹协调专业布局，明确各校特色发展方向，形成“一校一特色”的发展格局，坚决杜绝专业同质化、低水平重复建设与无序竞争，实现专业错位、互补发展，持续拓宽技术技能人才纵向成长与学历晋升通道，全面提升职业教育服务市域经济社会发展的能力。（**责任领导：**民和、互助、化隆县人民政府分管教育副县长）

配合单位：市教育局、青海高等职业技术学院，各县区人民政府

完成时限：2026 年 5 月 30 日前

（二）资产清查与资金调配

1. 市、县财政部门牵头做好循化职校土地、校舍建筑、设施设备、实训基地等国有资产盘点、账务核对、资产清查清算，制定资产处置方案。循化职校原有资产优先用于循化县基础教育，不适用于基础教育阶段的装备等资产划转至其他职校（重点向化隆职校调配），规范国有资产审批及移交手续，严禁闲置、挪用、违规处置，坚决防止国有资产流失。市、县教育部门做好沟通配合工作。（**责任领导：**李正宏，市财政局党组成员、副局长；韩昱恒，循化县财政局党组书记、局长；相关县区教育局长）

2. 青海高等职业技术学院对标职业本科办学标准补齐短板弱项，全面提升办学能力，优化师资队伍结构，全面盘活实训基地及设施设备，防止资产闲置，确保适配新的办学定位与年度招生办学需求。（**责任领导：**徐伟，青海高等职业技术学院党委副书记、院长）

3. 循化县人民政府督促教育、财政部门全面梳理循化职校2025、2026年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计划专项资金使用情况，自本方案印发之日起冻结专项资金使用（除必要的人员工资、公用经费外），未实施项目资金根据实施情况按规定上缴。（**责任领导：**韩志远，循化县人民政府党组成员、循化现代产业园管委会副主任）

4. 市审计局、循化县审计局做好循化职校改革审计监督工作。（**责任领导：**刘顺山，市审计局党组书记、局长；韩启良，循化县审计局长）

配合单位：市教育局、青海高等职业技术学院，各县区人民政府

完成时限：第1—3项：2026年5月30日前；第4项：2026年7月30

日前

（三）编制调整与人员安置

1. 市委编办牵头按照“编随事走、人随编走”原则，科学核定各中职学校人员编制，保证教育教学工作正常开展。完成撤销学校、新办学校的批复备案和机构编制调整工作。（**责任领导：**李有红，市委组织部副部长、市委编办主任）

2.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全面梳理全市中职阶段教职工在编在岗、专业类型、职称结构等基本信息，摸清师资供需底数，科学核定职称岗位，规范接续人事关系；循化县人民政府做好循化职校教职工安置工作，完成人员划转、岗位安置等工作。（**责任领导：**王占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党组书记、局长；韩文才，循化县人民政府党组成员）

配合单位：市教育局、市财政局、青海高等职业技术学院，各县区人民政府

完成时限：2026 年 5 月 30 日前

（四）风险防控与应急处置

各县区人民政府负责全面排查布局调整、人事调整、资产整合、招生改革过程中各类风险隐患，制定改革相关舆情监测、引导和处置应急预案，建立快速响应处置机制，加强网络违法信息巡查处置，严防各类群体性事件发生。市委网信办强化网络舆情监测力度，及时通报敏感负面信息，做到早发现、早预警、早处置。（**责任领导：**各县区人民政府分管副县区长；李鸿贤，市网络舆情信息中心主任）

配合单位：市教育局、市公安局、市信访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完成时限：即日起至改革任务完成

四、工作要求

各县区、各相关部门要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市委、市政府的决策部署上来，将中职改革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和年度重点工作，确保改革任务圆满完成。各牵头单位要落实牵头抓总责任，细化推进步骤和职责分工，确保工作任务顺利完成。专班各成员单位要密切配合、协同发力，制定配套支持政策，形成改革合力。本次中等职业教育布局优化及招生改革工作成效纳入县区政府履行教育职责评价、市级教育督导重点内容。对改革推进不力、拖延整改、舆情处置不当，及借改革之机违规处置国有资产、突击花钱、违规调整人员等行为的，依法依规依纪追究相关责任。

海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调整市消防安全委员会办公室的通知

东政办〔2026〕30 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海东工业园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

2026 年 5 月 7 日，省消防安全委员会办公室印发《关于深刻汲取火灾事故教训 切实加强消防安全工作的提示函》（青消安委办函〔2026〕4 号），指出“今年以来，全省 3 起亡人火灾事故均发生在海东市”，要求“海东市重新调整市县两级消防安全委员会办公室，实体化运行消防安全委员会办公室”。

为认真落实省消防安全委员会办公室文件要求，结合我市日趋严峻的消防安全形势和工作实际需求，强化全市消防工作力量和专业统筹能力，经研究决定，将原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印发的《关于印发海东市议事协调机构优化调整方案的通知》（东发〔2024〕7 号）及市政府办公室印发的《关于调整设立市政府议事协调机构的通知》（东政办函〔2024〕66 号）中设在市应急局的市消防安全委员会办公室调整至海东消防救援支队，由海东消防救援支队承担市消防安全委员会办公室具体职责，市安委会继续承担市消防安全委员会职责。

2026 年 5 月 19 日

海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海东市住房公积金归集管理办法等三个办法的通知

东政办〔2026〕31 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海东工业园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

《海东市住房公积金归集管理办法》《海东市住房公积金提取管理办法》《海东市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管理办法》已经市第四届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2026 年 5 月 19 日

海东市住房公积金归集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住房公积金缴存管理，规范住房公积金缴存行为，维护住房公积金缴存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住房公积金归集业务标准》及相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全市行政区域内的住房公积金归集管理，包括缴存登记、账户设立、缴存、转移、封存、启封、结算、对账、信息变更等业务。

第三条　海东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市公积金管委会”）负责住房公积金归集管理的决策，按规定批准商业银行（以下简称“受托银行”）准入；海东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以下简称“市公积金中心”）负责全市住房公积金归集业务的组织实施与日常管理，与受托银行签订书面委托协议，委托其办理住房公积金归集业务。

第二章 缴存登记及账户设立

第四条　缴存住房公积金的单位及缴存人范围：

（一）国家机关、事业单位；

（二）国有企业、城镇集体企业、外商投资企业、城镇私营企业及其他城镇企业；

（三）民办非企业单位及社会团体;

（四）进城务工人员、城镇个体工商户、自由职业人员等。

第五条 新设立的单位应自设立之日起30日内，持相关材料到市公积金中心办理缴存登记，并自登记之日起20日内，为本单位职工办理住房公积金账户设立手续。

第六条 单位录用职工的，应自录用之日起30日内到市公积金中心办理缴存登记，并办理职工住房公积金账户设立或转移手续。

第七条 市公积金中心应为缴存人设立个人账户，生成个人账号。个人账户信息应包括姓名、性别、证件类型、证件号码、缴存基数、缴存比例、月缴存额，婚姻状况、联系方式、家庭住址等。

第三章 缴存基数和缴存比例

第八条 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为缴存人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月平均工资应根据国家统计局关于工资总额组成的规定核定。最高不应高于海东市上一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的3倍，最低不应低于海东市公布的最低工资标准。

第九条 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应每年核定一次。

第十条 新参加工作的职工，从参加工作的第二个月开始缴存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为职工本人当月工资。新调入的职工，从调入单位发放工资之日起缴存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为职工本人当月工资。

第十一条 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不应高于12%且不应低于5%;具体缴存比例根据省、市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二条 同一单位职工的缴存比例应一致，单位缴存比例和职

工缴存比例应当保持一致。

第四章　汇缴和补缴

第十三条　单位应按时、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不得逾期缴存或者少缴。

第十四条　住房公积金自存入个人住房公积金账户之日起按照国家规定利率计息。

第十五条　职工个人缴存的住房公积金，由所在单位每月从其工资中代扣代缴。单位应当于每月工资发放之日起5日内将单位缴存的和为职工代缴的住房公积金汇缴到住房公积金专户内，由受托银行计入职工住房公积金账户。

第十六条　职工住房公积金月缴存额应包括单位缴存部分和职工缴存部分，分别为职工缴存基数乘以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和职工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

第十七条　住房公积金月缴存额以元为单位，元以下四舍五入。

第十八条　住房公积金补缴范围应包括:

（一）新参加工作职工或调入职工未及时缴存住房公积金的;

（二）单位少缴、逾期缴存、缓缴住房公积金的;

（三）因缴存基数或缴存比例调整需补缴住房公积金的。

（四）其他需要补缴住房公积金的情形。

第五章　降低缴存比例和缓缴

第十九条　对缴存住房公积金确有困难的单位，经本单位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工会讨论通过，并经市公积金中心审核，报市公积金管委

会批准后，可以降低缴存比例或者缓缴；待单位经济效益好转后，再提高缴存比例或者补缴缓缴。

第二十条 单位缴存住房公积金确有困难的，可申请低于海东市规定的缴存比例下限缴存住房公积金，降低缴存比例应符合下列规定：

（一）市公积金管委会应根据实际情况，综合考虑单位经济状况、职工收入等因素确定降低缴存比例具体条件和期限；

（二）单位申请降低缴存比例的，应经本单位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工会讨论通过，并经市公积金中心审核，报市公积金管委会审批，市公积金管委会可授权市公积金中心批准；

（三）降低缴存比例期满后，单位应将缴存比例恢复到规定标准；期满后仍需降低缴存比例缴存的，单位应再次申请办理降低缴存比例手续。

第二十一条 单位缴存住房公积金确有困难的，可申请缓缴住房公积金，缓缴应符合下列规定：

（一）市公积金管委会应根据实际情况，综合考虑单位经济状况、职工收入等因素确定缓缴具体条件和期限；

（二）单位申请缓缴住房公积金的，应经本单位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工会讨论通过，并经市公积金中心审核，报市公积金管委会批准，市公积金管委会可授权市公积金中心审批；

（三）缓缴期间，单位应正常办理除汇缴外的其他缴存业务；

（四）单位缓缴期满后，应对缓缴的住房公积金予以补缴；期满后仍需缓缴的，单位应再次申请办理缓缴手续。

第六章　监督及罚则

第二十二条　市公积金中心、受托银行应为缴存单位和缴存人提供住房公积金归集的对账、查询和政策宣传等服务，并受理投诉和异议申请。单位、缴存人有权查询本单位、本人住房公积金的缴存、提取等情况，市公积金中心、受托银行不得拒绝。单位、缴存人对住房公积金账户内的存储余额有异议的，可以申请受托银行复核；对复核结果仍有异议的，可向市公积金中心申请重新复核。受托银行、市公积金中心应自收到申请之日起5日内给予书面答复。

第二十三条　单位不按规定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或者不为本单位职工办理住房公积金账户设立手续的，由市公积金中心责令其限期办理，逾期不办理的，按《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相关规定处罚。

第二十四条　单位逾期不缴或者少缴住房公积金的，由市公积金中心责令其限期缴存，逾期不缴存的，按《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相关规定执行。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进城务工人员、城镇个体工商户、自由职业人员的基数调整、缴存比例、汇缴、补缴等归集相关事宜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按照国家、省、市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执行。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由海东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负责解释。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2026年6月19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31年6月19日。

海东市住房公积金提取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住房公积金提取管理，规范住房公积金使用行为，维护住房公积金缴存人合法权益，根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住房公积金提取业务标准》及相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住房公积金的提取管理。

第三条　海东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以下简称“市公积金中心”）负责全市住房公积金的提取管理工作，并委托办理公积金提取业务的商业银行（以下简称“受托银行”）承办住房公积金提取业务。

第二章　提取范围与条件

第四条　缴存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申请提取个人住房公积金账户内的存储余额：

（一）购买自住住房；

（二）建造、翻建、大修自住住房；

（三）偿还购房贷款本息；

（四）既有多层自住住宅加装（更新改造）电梯；

（五）租赁自住住房；

（六）退休；

（七）完全丧失劳动能力，并与单位终止劳动关系；

（八）与单位终止（解除）劳动关系；

（九）出境定居；

（十）死亡或被宣告死亡；

（十一）患重大疾病；

（十二）省、市相关规定或海东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市公积金管委会”）确定的其他情形。

购买商品房、集资房、经济适用房、保障房、拆迁安置房等自住住房的，需经房产行政部门登记备案。

租赁自住住房，须连续足额缴纳住房公积金满 3 个月后申请。

缴存人死亡或者被宣告死亡的，其继承人、受遗赠人可以提取缴存人住房公积金账户内存储余额；无继承人也无受遗赠人的，其个人住房公积金账户内的存储余额纳入住房公积金增值收益。

重大疾病范围由市公积金中心依据相关规定确定，报市公积金管委会备案。

第五条 缴存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申请提取个人住房公积金账户内的存储余额：

（一）账户被依法依规查封、冻结；

（二）所购或所租房屋性质为非住宅；

（三）省、市相关规定或市公积金管委会确定的其他情形。

第六条 符合提取条件，但存在尚未结清的个人住房公积金贷款的，应优先偿还个人住房公积金贷款。

第七条 个人住房公积金账户处于封存状态且存在尚未结清的住房公积金贷款时，可以提取住房公积金用于偿还该笔公积金贷款。

第八条　提取住房公积金时，个人账户被司法机关或其他有权机关依法冻结的，在冻结措施解除前，不予办理提取。冻结解除后，按本办法规定办理。

第九条　缴存人委托他人代办公积金提取业务的，应提供提取申请人和提取受托人身份证明材料、经公证的授权委托书。

第三章　提取额度

第十条　购买自住住房，累计提取金额不得超过实际支付的购房款。建造、翻建、大修自住住房，累计提取金额不得超过实际支付的建造、翻建、大修自住住房费用。

第十一条　偿还购房贷款本息，累计提取金额不得超过偿还贷款本息总额（不含因逾期产生的罚息）。

第十二条　租赁自住住房，提取金额不得超过市公积金管委会确定的提取额度。

第十三条　重大疾病提取，只能提取个人实际自付医疗费用部分。

第十四条　既有多层自住住宅加装（更新改造）电梯，累计提取金额不得超过扣除政府补贴部分后个人家庭实际分摊部分。

第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须全额提取个人住房公积金账户余额，并注销个人住房公积金账户。

（一）退休；

（二）完全丧失劳动能力，并与单位终止劳动关系；

（三）与单位终止（解除）劳动关系；

（四）出境定居；

（五）死亡或被宣告死亡。

第四章　提取时限

第十六条　购买商品房、集资房、经济适用房、保障房、拆迁安置房等自住住房的，购房合同、购房协议自合同或协议签订之日起申请。

第十七条　购买二手房、拍卖房的，应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之日起申请。

第十八条　建造、翻建、大修自住住房的，应自相关票据出具之日起申请。

第十九条　既有多层自住住宅加装（更新改造）电梯，自项目验收合格后一年内申请。

第二十条　租赁自住住房，申请人及配偶应在取得工作地无房证明的有效期内申请。

第二十一条　患重大疾病，在取得住院结算票据一年内申请。

第二十二条　职工与单位终止（解除）劳动关系，先办理个人账户封存。账户封存期间在异地设立住房公积金账户并正常缴存半年以上的，办理异地转移接续手续；未在异地缴存的，须封存满半年后申请。

第五章　监管与责任

第二十三条　提取申请人应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不得隐瞒真实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

第二十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通过以下手段违规提取住房公积金:

（一）伪造、变造购房合同、发票、不动产权证等虚假证明材料;

（二）虚构婚姻关系、户籍信息、重大疾病等提取事由;

（三）虚构住房消费行为或办理购房备案后短期内撤销合同;

（四）通过中介机构、房屋销售人员或个人以“代提公积金”名义进行违规操作;

（五）其他以欺骗手段提取住房公积金的行为。

第二十五条 经查实存在违规提取行为的，市公积金中心依法依规追回全部违规提取资金，并视情节采取一种或多种限制措施:

（一）纳入住房公积金失信人员名单，在1—5年内限制其住房公积金提取、贷款等使用权益;

（二）涉及公职人员的通报所在单位、主管部门或同级纪检监察部门;

（三）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四）房地产开发企业存在本办法第二十四条（一）（三）（四）任一行为的，对已取得市住房公积金中心准入资格的，终止合作、列入市公积金中心合作失信惩戒名单，并限制办理公积金贷款相关业务;对未取得准入资格的，不予准入，且一定期限内不得申请公积金贷款合作准入。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按照国家、省、市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执行。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由海东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负责解释。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2026年6月19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31年6月19日。

海东市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全市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以下简称“公积金贷款”）管理，支持缴存人住房消费，防范公积金贷款资金风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及《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业务规范》，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公积金贷款，是指海东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以下简称“市公积金中心”）向符合贷款条件的缴存人发放的用于购买、建造、翻建、大修自住住房的政策性个人住房贷款，包括个人住房商业贷款转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以下简称“商转公贷款”）和公积金贷款与个人住房商业贷款的组合贷款（以下简称“组合贷款”）。

第三条　公积金贷款管理遵循贷款对象与缴存对象一致、权利与义务对等、存贷结合、贷款担保的原则。

第四条　海东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市公积金管委会”）为本市公积金贷款政策的决策机构，负责公积金贷款政策的审定。市公积金中心为本市公积金贷款的管理运营机构，负责公积金贷款的审批发放、风险防控等全流程管理，对受委托办理公积金贷款业务的商业银行（以下简称“受托银行”）进行指导、监督和考评。

第五条　受托银行由市公积金管委会审批准入，市公积金中心应

与受托银行签订书面委托协议，明确双方权利义务、业务范围、考评标准、违约责任等内容。受托银行在委托协议约定范围内办理贷款受理、贷前调查、合同签订、抵押登记、贷款发放、贷后管理、档案移交等业务，承担协议约定的法律责任。

第六条　市公积金中心建立借款申请人（以下简称“借款人”）分级分类风险评定规则，根据评分结果确定风险等级。风险评定规则由市公积金中心制定，报市公积金管委会备案，风险等级作为贷款额度核定、贷款业务审批、担保管理及风险管控的重要依据。

第七条　市公积金中心、受托银行对在贷款业务办理中获取的借款人信息负有保密义务，不得泄露、篡改、毁损，不得出售或者非法向他人提供，不得用于与公积金贷款业务无关的用途。

第二章　贷款对象与条件

第八条　借款人应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住房公积金缴存人，且为所购（建修）自住住房的产权参与主体。借款人配偶，以及共同购买该房屋并申请公积金贷款的非配偶、非直系亲属等符合规定的个人，均应作为共同借款人，对该笔贷款本息承担连带偿还责任。

第九条　借款人申请公积金贷款，应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一）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有稳定经济收入，信用状况良好，具备按期足额偿还贷款本息的能力;

（二）连续足额缴存公积金达到规定期限，缴存状态正常，且未超过法定退休年龄;

（三）具备真实、合法、有效的住房消费行为;

（四）提供法律认可的合法、有效担保;

（五）借款人家庭（包括借款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下同）无尚未结清的公积金贷款（含异地公积金贷款）;

（六）符合国家、省、市相关政策及市公积金管委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十条 借款人及共同借款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贷款:

（一）个人信用报告中存在呆账、资产处置、保证人代偿等严重负面信息的;

（二）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涉及重大经济纠纷处于诉讼、仲裁程序中，可能影响债务履行能力的;

（三）通过伪造、变造证明材料或虚构事实等方式，以欺骗手段获得公积金贷款或违规提取住房公积金的;

（四）为他人尚未结清的债务提供担保的;

（五）借款人家庭房屋套数或公积金贷款次数超过规定的;

（六）所购住房产权不清晰、存在权利限制，或被依法查封、扣押、监管，以及存在其他不得设定抵押情形的;

（七）存在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明确规定不予贷款的情形，或不符合国家、省、市相关政策规定的。

第三章 贷款额度、期限与利率

第十一条 公积金贷款额度实行差异化核定，在符合贷款申请条件且不超过市公积金管委会批准的最高贷款额度内，结合借款人风险评定等级、所购（建修）住房总价、借款人家庭还款能力等因素综合

确定。

第十二条　申请商转公贷款的，贷款额度不得超过原商业住房贷款剩余本金，且不得超过依据第十一条规定确定的贷款最高额度；申请组合贷款的，公积金贷款与商业贷款额度合计不得超过所购住房总价扣除首付款后的剩余金额。

第十三条　公积金贷款期限应在规定期限内，结合借款人年龄、贷款额度、还款能力等因素综合确定。

第十四条　公积金贷款利率严格按人民银行公布的利率执行。

第四章　贷款受理与审批

第十五条　受托银行负责公积金贷款的受理、贷前调查、资料初审及风险等级预评定。

第十六条　市公积金中心对受托银行提交的申请资料及风险等级预评定结果进行复核，并在规定时限内作出是否准予贷款的决定。

第十七条　市公积金中心复核准予贷款的，由受托银行与借款人、共同借款人、担保人签订《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借款合同》及相关协议，明确各方权利义务、还款约定、违约责任、担保事项等内容。

第十八条　借款合同及担保协议签订后，受托银行应在规定时限内办理房产抵押登记手续，将相关权证收押保管，并提交市公积金中心复核，复核通过的按借款合同约定发放贷款。

第五章　贷款担保

第十九条　担保范围包括公积金贷款的本金、利息、罚息以及为实现债权所产生的全部费用。担保方式包括保证、抵押、质押。

第二十条 借款人申请公积金贷款，应提供合法、有效、足额的担保，并符合下列规定:

（一）以本次贷款所购、建造、翻建、大修的自住住房作为抵押物；抵押物为共有产权的，应征得全部共有人同意，并共同签订抵押合同;

（二）购买预售商品房的，应先行办理抵押权预告登记，在房屋具备办理不动产权登记条件后，在规定时限内办理正式抵押登记手续，抵押权人为受托银行，且为第一顺位权利人;

（三）抵押期间，借款人应妥善保管、维护抵押物，确保抵押物价值完整。未经抵押权人书面同意，不得擅自转让、赠与、再抵押或以其他方式处分抵押物;

（四）由保证人提供贷款担保的，保证人应与借款人和受托银行签订担保协议，保证人对该笔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第二十一条 借款人存在违规使用公积金贷款资金、无正当理由停止缴存住房公积金等违约行为的，或抵押物价值因市场波动、毁损、灭失等情形发生显著减少，剩余价值不足以覆盖贷款本息余额的，市公积金中心及受托银行可要求借款人追加与价值减少部分相应的抵押物，或提供其他合法、有效、足值的担保。未按要求追加抵押物或提供担保的，市公积金中心及受托银行可以宣布贷款提前到期，要求借款人立即清偿全部剩余债务，并依法行使抵押权。

第六章 贷款偿还与信息变更

第二十二条 借款人应按照借款合同约定，采用等额本息或等额

本金的本息偿还方式，按期足额偿还公积金贷款本息。

第二十三条 借款人可自主选择以下还款渠道及资金划转方式:

（一）委托扣款还款。借款人授权受托银行于每月约定还款日，从指定的银行账户中扣划当期应还款项。借款人未在还款日前足额存入还款资金，导致未按期足额还款的，按违约处理;

（二）逐月提取还贷。借款人正常还款达到规定期限后，可与市公积金中心签订协议，委托其每月从借款人及共同借款人（共同还款人）的个人住房公积金账户中划转，冲抵当月应还本息。划转资金不足的，差额部分按“委托扣款还款”约定的方式补扣;

（三）提前还款。借款人在借款合同履行期间，可申请提前偿还部分或全部贷款本息，按合同约定利率和实际用款天数计算利息，利随本清;

（四）柜面还款。借款人可在还款日前，前往受托银行营业网点以现金或转账方式办理还款。

第二十四条 借款人及其配偶、共同借款人（共同还款人）的住房公积金账户余额应优先用于偿还该笔公积金贷款，公积金贷款未结清前，除偿还该笔贷款外，原则上不得办理其他用途的住房公积金提取。确有特殊情形的，按提取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五条 借款人未按期足额偿还贷款本息的，按合同约定计收罚息。

第二十六条 借款人死亡、被宣告死亡或失踪的，由其财产继承人、遗产管理人或财产代管人按借款合同约定履行还款义务。

第二十七条 借款人结清全部公积金贷款本息后，受托银行应向

借款人出具贷款结清证明，并在规定时限内办理抵押权注销登记。

第二十八条 公积金贷款履行期间，变更借款人、共同借款人、还款方式、贷款期限、还款账户、担保方式等事项的，应向市公积金中心提交书面申请。市公积金中心自收到完整申请材料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并书面答复申请人；经审核同意变更的，双方应签订补充协议并办理相应变更手续。

其中，变更借款人、共同借款人且该变更涉及债务转移的，应当征得担保人（包括抵押人、保证人、质押人）的书面同意；涉及抵押变更的，应依法办理抵押登记，未经登记的，不得对抗善意第三人。

第二十九条 因离婚、买卖、赠与、继承等原因申请变更借款人、共同借款人的，应符合本办法规定的申请条件，并征得担保人书面同意；涉及抵押变更的，还应征得抵押权人书面同意。担保人不同意变更的，借款人应提前清偿全部贷款本息或提供其他合法、足值的担保。

第七章 贷后管理与风险处置

第三十条 受托银行应自公积金贷款发放之日起，建立贷款管理台账，完整记录贷款发放、本息回收、逾期催收、担保变化、合同变更等全流程信息，妥善保管相关资料，发现借款人存在违约或风险隐患的，及时报市公积金中心。

第三十一条 市公积金中心应建立常态化贷后核查机制，对贷款使用、履约还款、抵押物状态及担保人代偿能力等实施跟踪监控，建立风险预警、核查、处置全流程管理机制，保障贷款资金安全。

第三十二条 对违约未收回的公积金贷款，受托银行应根据违约

情况，采取电话沟通、函件送达、上门催收、司法诉讼等措施，依法保全债权。

第八章　违约处置

第三十三条　借款人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构成违约的，市公积金中心应采取相应处置措施：

（一）以欺骗手段隐瞒真实情况，伪造、变造材料等不正当手段骗取公积金贷款的；

（二）未按借款合同约定用途使用贷款资金，挪用、改变贷款资金用途的；

（三）未按借款合同约定按期足额偿还贷款本息的；

（四）未经抵押权人同意，擅自处置抵押物，导致抵押权受损的；

（五）取得贷款后，无正当理由停止缴存住房公积金的；

（六）出现抵押物损毁、价值受损等，未按要求追加担保的；

（七）违反本办法规定或借款合同约定的其他行为。

第三十四条　借款人发生违约行为，市公积金中心应书面通知借款人并告知其享有申辩权；借款人自收到通知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可提出书面申辩。市公积金中心应在收到申辩后15个工作日内作出复核决定并书面通知借款人，根据违约情节采取以下一项或多项处置措施：

（一）责令限期纠正违约行为；

（二）宣布贷款提前到期，要求借款人立即清偿全部贷款本息及相关费用；

（三）依法或依合同约定处置抵押物，所得价款优先受偿；

（四）要求连带责任保证人履行代偿责任；

（五）将借款人违约信息报送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及住房公积金失信名单；

（六）取消规定期限（1至5年）内再次申请公积金贷款的资格，具体期限根据违约情节轻重确定；

（七）按借款合同约定追究借款人违约责任；

（八）违约行为造成资金损失的，要求借款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借款人对复核决定不服的，可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

第三十五条 市公积金中心在公积金贷款管理中，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泄露借款人信息、协助骗取贷款等行为的，依法给予责任人处分；造成资金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六条 受托银行未按政策规定及协议约定办理公积金贷款业务，存在违规受理、未落实担保手续放款、贷后管理失职、挪用贷款资金等情形的，市公积金中心依据委托协议追究其违约责任，要求限期整改、赔偿损失、暂停受理业务；情节严重的，报市公积金管委会批准后，单方解除委托协议，并将违规情况通报其上级主管部门及金融监管部门。

第三十七条 房地产开发企业、房产中介等第三方机构与借款人串通，提供虚假材料、虚构交易，协助骗取公积金贷款的，市公积金中心应将其列入失信合作主体名单，暂停业务合作；造成资金损失的，

依法追究其连带赔偿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九章　档案管理

第三十八条　贷款档案应完整留存贷款受理、贷前调查、贷款审批、合同签订、担保落实、贷款发放、贷后管理、风险处置、结清注销等全过程资料。

第三十九条　市公积金中心应建立公积金贷款档案管理机制，规范档案整理、归档、保管、利用、移交、销毁等行为。受托银行应指定专人负责公积金贷款档案管理，实行专柜保管，设立出入库登记台账，确保贷款档案真实、完整、可追溯。

第四十条　公积金贷款档案保管期限执行以下规定:

（一）未结清贷款档案自受理贷款后全程妥善保管;

（二）已结清贷款档案的保管期限，自贷款本息全部结清、抵押权注销办结之日起，不少于5年;

（三）违约未收回贷款档案在债权存续期间全程妥善保管，结清后按本条款第二项规定执行;

（四）涉及诉讼、仲裁、强制执行等程序的贷款档案，保管期限自案件全部法定程序终结、债权债务全部结清之日起，不少于5年;

（五）涉及纪检监察、审计监督、案件调查的贷款档案，应持续保管至相关事项全部终结之日起，不少于5年;

（六）已核销的损失类贷款档案应永久保管，核销后补充材料一并纳入档案。

第四十一条 贷款档案的查阅、复制、借阅应严格履行审批程序，严禁涂改、伪造、毁损、遗失档案资料。

第十章 附 则

第四十二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按照国家、省、市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执行。

第四十三条 本办法由海东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负责解释。

第四十四条 本办法自 2026 年 6 月 19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31 年 6 月 19 日。

《海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海东市住房公积金归集管理办法等三个办法的通知》（东政办〔2022〕72 号）同步废止。

海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海东市林业草原生态修复项目建后移交管护办法（试行）的通知

东政办〔2026〕33 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海东工业园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

《海东市林业草原生态修复项目建后移交管护办法（试行）》已经市政府第 85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2026 年 5 月 26 日

海东市林业草原生态修复项目建后移交管护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巩固林业草原生态修复项目建设成果，建立健全长效管护机制，保障生态功能持续稳定发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等法律法规及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三北”工程建设管理的通知》《关于加强国土绿化资金项目管理若干措施》，结合海东市林草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海东市行政区域内，由各类资金投资建设并通过竣工验收的林业草原生态修复项目（包括造林、种草、封育、中幼林抚育、退化林修复、草原改良、草原围栏等）的建后移交管护（以下简称“项目移交管护”）工作。

第三条 项目移交管护遵循“政府主导、属地负责、社会参与、依法监管”的原则，坚持“谁建设、谁移交，谁受益、谁管护”，为保障项目竣工验收后顺利移交，项目实施期间引入属地乡镇及村级监督机制，确保修复区域得到长期有效保护与管理。

第四条 项目移交管护纳入“林（草）长制”考核工作，充分发挥市、县区、乡镇、村四级林长牵头抓总作用，加强对生态修复项目管护工作的组织领导，协调解决移交管护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第五条 市林业和草原局（以下简称“市林草局”）负责全市生态修复项目移交管护工作的指导和监督。县区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以下简

称“县区林草部门”）具体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移交管护工作的监管与技术指导，乡镇加强本行政区域内村集体或个人管护工作的监管，管护责任主体（国有林场、村集体或个人）具体负责管护工作。

发改、财政、自然资源、生态环境、公安、水务、交通、农业农村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协同做好相关移交管护工作。具体工作职责如下:

林草部门：负责全市林业草原生态修复项目移交管护工作的统筹指导、政策制定和监督管理。组织开展全市项目移交管护工作的不定期抽查和年度考核（检查），评估管护成效。负责全市移交管护相关数据的汇总、分析和上报，建立市级项目管护信息档案。协调解决跨区域、跨部门的重大移交管护问题，会同有关部门处理破坏修复成果的重大案件。

发改部门：负责将符合条件的重大生态修复项目移交管护工作纳入本级相关规划，统筹衔接生态修复与区域发展。配合相关部门，参与涉及项目建后移交管护工作的政策研究和协调。依据职责，对中央预算内资金的使用进行宏观指导和监督。

财政部门：负责会同林草等部门，建立健全项目移交管护资金的筹措与保障机制。负责审核、安排和管理本级财政预算中的项目建后移交管护专项资金，并监督资金执行。指导、监督管护资金的规范使用和绩效管理，确保资金安全高效。

自然资源部门：负责在国土空间规划、土地用途管制等工作中，配合项目主管单位，统筹考虑生态修复项目的长期保护需求，对修复区域依据相关规定开展合理地类变更和权属认定工作。负责保障项目建后移交管护工作涉及的永久性监测设施、管护站点等必要设施的合理用地需求，依法办理相关用地手续。

生态环境部门：负责依法查处项目区域内发生的非法排放污染物或倾倒固体废物等破坏生态环境的违法行为。同时，负责指导修复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固废处理，防止管护过程产生二次污染。

公安部门：负责依法查处破坏生态修复项目成果及相关设施、非法猎捕杀害野生动物、非法占用林地草地等构成涉嫌犯罪的行为。

水务部门：负责在水土保持工作中，配合项目主管单位，统筹考虑并支持生态修复项目的建后管护需求。提供项目建后管护中涉及的灌溉设施、节水措施等技术支持。协同林草部门或管护主体，加强项目区域内水利工程设施的保护与管理。

交通运输部门：负责将项目所需的管护道路纳入相关规划，指导项目区域内管护道路的养护与管理。在道路规划、建设和养护中，注意避让或减少对重要生态修复区域的影响，确需穿越的应采取有效保护措施。

农业农村部门：负责指导协调项目区域涉及的草原畜牧业发展，落实禁牧休牧、草畜平衡制度，推广科学饲养和舍饲圈养技术。会同林草部门，科学核定草原修复区域的合理载畜量，规范放牧行为。

以上各部门应在市、县区人民政府及林长制的统筹协调下，各司其职，密切配合，形成工作合力，共同做好林业草原生态修复项目移交管护工作。

第二章 移交管护责任与主体

第六条 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在县区级人民政府组织下，及时办理移交手续。明确移交单位为项目建设单位（林草主管部门），接收单位为国有林场、属地乡镇村集体或个人。移交内容应明确项目范围、面积、

主要修复措施及管护要求等。移交资料包括项目部分实施资料、项目竣工验收资料等。

第七条 管护责任主体按以下方式确定:

（一）修复区域权属为国有林场的，国有林场为管护责任主体;

（二）修复区域权属为村集体所有的，所属村集体经济组织或村民委员会为管护责任主体，聘用有经验的护林员、草管员、农牧民作为管护人员;

（三）通过承包、租赁、流转等方式享有经营权的，可以由经营权人为管护责任主体。

第八条 管护责任主体主要职责:

（一）明确管护方式和具体措施，落实管护人员和管护区域，签订管护协议;

（二）开展日常巡护，及时发现并报告问题;

（三）管理和维护宣传牌、围栏、灌溉设施、监测设备等配套工程设施;

（四）实施必要的抚育措施;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管护职责。

第九条 县区林草主管部门负责对本辖区修复项目建立移交管护台账，定期开展监督检查和技术培训，协调处理管护工作中存在问题，并按要求向上级部门报告管护情况。

第三章 管护内容与要求

第十条 资源与环境保护:

（一）严格保护修复区域的林草植被，禁止擅自采伐、采挖、采撷、开垦、采石、采砂、取土等破坏行为；

（二）严格执行禁牧和草畜平衡制度，修复期内原则上实行禁牧或休牧，修复成效稳固后，科学核定载畜量，实行划区轮牧；

（三）加强野生动植物保护，维护修复区域的生物多样性，保障生态系统稳定。

第十一条 灾害防控：

（一）森林草原防火：管护人员承担防火巡查职责，清除火灾隐患，管护期内严禁违规用火。发现火情立即报告并采取初步处置措施；

（二）有害生物预警：发现有害生物危害及时上报，防止暴发成灾；

（三）地质灾害防范：对位于地质灾害易发区的修复点，加强监测预警，配合相关部门做好防范工作。

第十二条 设施维护管理：

定期对项目配套的围栏、灌溉系统、作业道路、管护用房、草种基地、监测站点、宣传标识等设施进行检查和维护，确保其完好无损并正常使用。

第十三条 档案管理：

管护责任主体应建立完整的项目移交管护档案，包括移交资料、管护人员信息、巡护记录、调查上报记录、影像资料等，并妥善保存。

第四章 资金保障与使用

第十四条 建立以中央和省级财政专项补助为支撑、市县区财政兜底保障为主体、受益主体投入和社会资本参与为补充的管护资金筹措机制。

市、县区财政应将生态修复项目后期管护经费纳入本级财政年度预算，同步统筹用好国家、省级相关专项补助资金，确保管护工作常态化开展。

第十五条 积极争取国家和省级生态保护修复、生态补偿等相关专项资金，统筹用于支持重点区域、重点项目后期管护，市、县区落实本级管护资金保障责任，确保资金投入与管护任务相匹配。

第十六条 管护资金主要用于：管护人员劳务补助或购买服务费用、抚育作业材料与机械费用、设施设备维护费用、监测评估费用、专项培训与保险费用等。

第十七条 管护资金必须专款专用，单独核算，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截留、挤占、挪用。财政、审计和林草部门应加强资金使用的监督检查和绩效管理。

第五章 监督与考核

第十八条 市林草局负责组织开展不定期抽查和年度考核（检查）。县区林草部门负责对本辖区管护责任主体进行日常监督和年度考核（检查），乡镇对属地管理区域内管护项目进行日常监督与检查，管护责任主体（国有林场、村集体或个人）做好日常管护及档案整理。

第十九条 考核（检查）内容重点包括：管护责任落实情况、资源保护状况、设施完好率、灾害发生情况、资金使用规范性、档案管理完整性等。

第二十条 建立奖惩机制，依据考核（检查）结果，对管护优秀的责任单位及个人予以通报表扬或奖励，对因管护责任不落实、措施不到位，导致修复成果严重破坏或国有资产流失的，依法依规追究相关责任单位

和人员的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各县区人民政府可根据本办法，结合本地实际，制定具体实施细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海东市林业和草原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 2026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8 年 5 月 31 日。

海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海东市农村地区家庭户分户登记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东政办〔2026〕34 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海东工业园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

《海东市农村地区家庭户分户登记管理办法（试行）》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2026 年 5 月 29 日

海东市农村地区家庭户分户登记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海东市农村地区家庭户分户登记管理工作，方便农村地区户籍居民办理分户，切实保障公民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公安部户口居民身份证管理工作规范（试行）》《青海省公安机关办理户口登记工作规范（试行）》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海东市行政区域内农村家庭户户内成员因婚姻状况已变化、房屋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已分割等需要分户，且符合当地人民政府相关政策规定的，合法稳定住所所在地公安派出所凭相关证明登记办理。

第三条 市级公安机关负责指导全市开展农村地区家庭户分户登记管理工作。

县级公安机关和公安分局治安（户政）管理部门、具有户口登记管理职能的公安派出所负责本辖区农村地区家庭户分户登记管理具体工作。

第四条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县级公安机关和公安分局应当加强对户口登记管理工作的监督管理，按照规定期限保存户口管理档案。

第五条 办理户籍分户业务工作，按照“谁受理谁负责、谁核准

谁负责”的原则，对属于职责范围内的事项实行首接责任制和终身负责制。

第六条　政府各相关部门及街道办事处、属地村民委员会要积极配合公安机关做好农村地区家庭户分户登记管理相关工作。

第二章 分 户

第七条　提出分户申请的农村居民，户口应当登记在农村家庭户中，年满 18 周岁，在本村有合法稳定住所且无争议，完备下列申报材料后，到户籍所在地公安派出所申请办理分户业务。

（一）申请人书面申请书、居民户口簿;

（二）《海东市农村地区居民分户申请表》;

（三）宅基地使用证或不动产权证;

（四）人民法院对房屋使用权分割的判决书或其他具有法律效力的房屋使用权分割及分家析产协议、证明;

（五）符合乡（镇）及以上人民政府相关政策规定情形的证明。

第（三）（四）（五）项中应满足其中任一项。

第八条　家庭户户主由户内成员中合法稳定住所的产权人、使用权人或者其他成年人担任。

第九条　户口登记住址为房屋权属证明标注的坐落地址。行政区划调整、地名更名后，应当及时予以变更。

第十条　房屋为违法建造或已规划拆除的，停止办理分户登记，并应当迁出登记在该房屋的户口。

第十一条　符合公安机关分户第七条第三款申请条件的农村居民

可直接到户籍所在地公安派出所申请办理分户业务。符合公安机关分户第七条第四或第五款申请条件的农村居民，以户为单位向所在村民委员会提出分户书面申请，属地村民委员会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的指导下做好对申请人申请事项的核实确认。经村民委员会对提交的材料审核通过后由村民委员会在《海东市农村地区居民分户申请表》中签署意见，报送乡镇政府。

根据核实结果，由乡镇政府审查确认并签署意见。申请人向公安机关户籍窗口提供齐全材料；属地派出所社区民警开展申请事项调查核实，情况属实的，经县级公安机关、公安分局治安（户政）部门审批，需在7个工作日内办结。

第三章 监督管理

第十二条 政府各部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明确不得将公安机关分户登记管理作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资格认定、集体资产股权设置和收益分配、集体土地分包、农村宅基地审批、征地拆迁安置等事项的前置、唯一条件。

第十三条 公安机关应当认真受理、核查群众有关农村地区家庭户分户登记管理工作的投诉举报事项，并反馈办理结果；对涉嫌违法违规办理的，移交有关部门依法依规查处。

第十四条 对隐瞒事实、弄虚作假骗取农村地区家庭户分户登记的，经查证属实的，公安机关应当及时撤销登记。政府有关部门工作人员为农村地区家庭户分户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的，及时通报有关单位和部门。

第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法律法规已规定法律责任的，从其规定。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海东市公安局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 2026 年 7 月 1 日施行，有效期至 2028 年 6 月 30 日

附件：海东市农村地区居民分户申请表

附件

海东市农村地区居民分户申请表

<table>
<tr><td>申请人姓名</td><td></td><td>性别</td><td></td><td>居民身份证号码</td><td colspan="2"></td><td>联系电话</td><td></td></tr>
<tr><td>户主姓名</td><td></td><td>与户主关系</td><td></td><td>居民身份证号码</td><td colspan="2"></td><td>联系电话</td><td></td></tr>
<tr><td>原户籍地址</td><td colspan="3"></td><td>实际住址</td><td colspan="3"></td></tr>
<tr><td>申请地址</td><td colspan="8"></td></tr>
<tr><td rowspan="4">随申请人分户成员（配偶、子女）</td><td>姓名</td><td>关系</td><td colspan="2">性别</td><td>居民身份证号码</td><td colspan="3">原户籍地址</td></tr>
<tr><td></td><td></td><td colspan="2"></td><td></td><td colspan="3"></td></tr>
<tr><td></td><td></td><td colspan="2"></td><td></td><td colspan="3"></td></tr>
<tr><td></td><td></td><td colspan="2"></td><td></td><td colspan="3"></td></tr>
<tr><td rowspan="2">申请理由</td><td colspan="8">理由：</td></tr>
<tr><td colspan="8">本人签名：　　年　　月　　日</td></tr>
<tr><td rowspan="3">申请资料
（任一内容后勾选）</td><td colspan="8">《宅基地使用证》☐　　《不动产权证》☐
备注：符合上述任一条件，可直接到户籍所在地公安派出所申请办理分户业务。</td></tr>
<tr><td colspan="8">人民法院对房屋使用权分割的判决书或其他具有法律效力的房屋使用权分割及分家析产协议、证明 ☐　符合乡（镇）及以上人民政府相关政策规定情形的证明☐
备注：符合上述任一条件，村委、乡（镇）政府逐级核实填写后报公安机关办理。</td></tr>
<tr><td colspan="8">本人签名：
年　　月　　日
原户主签名：　　年　　月　　日</td></tr>
<tr><td rowspan="2">村委会意见
（申请人所在村委会填写）</td><td colspan="8">我村居民_____，现因_____申请分户，情况属实。经核实，其房屋地址为_____，不存在违法建设或规划拆除情况。我村委会_____其分户申请。
_____村民委员会（盖章）</td></tr>
<tr><td colspan="8">村委会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td></tr>
<tr><td rowspan="3">乡（镇）政府意见
（申请人所在乡（镇）人民政府填写）</td><td colspan="8">经审核，申请人_____符合分户条件，其房屋地址为_____，情况属实，_____分户。
_____人民政府（盖章）</td></tr>
<tr><td colspan="8">驻村干部签名：　　年　　月　　日</td></tr>
<tr><td colspan="8">联点领导签名：　　年　　月　　日</td></tr>
<tr><td rowspan="3">公安派出所意见
（申请人所在地公安派出所填写）</td><td colspan="8">经调查核实，申请人　　符合分户条件，其房屋地址为　　，情况属实，　　分户。
派出所（盖章）</td></tr>
<tr><td colspan="8">社区民警签名：　　年　　月　　日</td></tr>
<tr><td colspan="8">所长签名：　　年　　月　　日</td></tr>
</table>

整充实一批成员单位，强化目标管理，推进责任落实、任务落实。将全民科学素质纳入文明城市创建、科技创新发展等评价体系，共建创新活力文明和谐家园。按照国家监测评估和科普统计工作要求，主动配合做好公民科学素质调查和居民健康素养监测等相关工作。

海东市人民政府人事任免

海东市人民政府
关于尕藏加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东政人〔2026〕4 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海东工业园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

根据工作需要，任命:

尕藏加同志为海东市交通运输局副局长，免去乐都工业园管委会常务副主任职务;

李晓婷同志为海东市商务局副局长;

郜尚金同志为海东市文体旅游广电局副局长，市文物局局长;

杨生辉同志为海东市应急管理局副局长;

杜存梅同志为海东市就业服务局局长（副处级);

张生坚同志为海东工业园区管委会经协科技部副部长，免去海东市就业服务局局长职务;

谢浩同志为海东工业园区管委会规划建设部副部长。

免去:

罗平祥同志的循化现代产业园管委会常务副主任职务;

魏延林同志的海东市交通运输局副局长职务;

麻守文同志的海东市文体旅游广电局副局长，市文物局局长职务;

高双明同志的海东市应急管理局副局长职务;

包存环同志的海东工业园区管委会综合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冶占龙同志的海东工业园区管委会经协科技部副部长职务;

曹有仁同志的海东工业园区国土资源局局长、规划建设部副部长职务。

2026 年 5 月 15 日

海东市人民政府
关于多巴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东政人〔2026〕5 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海东工业园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

根据工作需要，任命:

多巴同志为互助绿色产业园管委会常务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刘成同志为循化现代产业园管委会常务副主任（试用期一年），免去海东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职务;

王宏磊同志为海东市数据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李锦同志为海东工业园区管委会综合办公室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陈栋同志为海东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免去海东市农业农村局副局长职务;

李良同志为海东市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刘昀同志为海东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副局长。

免去:

马瑞同志的海东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副局长职务;

王兴有同志的海东市数据局副局长职务。

2026 年 5 月 22 日

海东市人民政府
2026 年 5 月份大事记

7 日，市委举办海东市与省电力公司战略合作签约仪式，市委副书记、市长王华杰，市委常委、副市长黄生昊，市委常委、副市长、海东工业园区党工委书记、管委会主任王青沛，秘书长王海波参加。

同日，市委常委、副市长张宏主持召开全市治理欠薪暨人社领域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工作集中整治工作推进会。

同日，副市长王桂莲主持召开全市 2026 年普通高校招生考试安全工作会议。

同日，省国有企业债务风险防范化解专项组召开防范化解融资平台债务风险会议，副市长王晓红参加。

同日，副市长马晓峰主持召开全市第二期地质灾害避险搬迁工作部署会议。传达学习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对地质灾害避险搬迁工作的指示要求，安排部署全市第二期避险搬迁重点工作。

同日，全省农村牧区供水优化提升工作视频调度会议召开，副市长王晓红在海东市分会场参加。

8 日，市委常委、副市长张宏主持召开全市民政领域集中整治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工作调度会。

9 日，市委书记乌拉孜别克·热苏力汗主持召开三届市委常委会第

155 次会议，市委副书记、市长王华杰，市委常委、副市长、海东工业园区党工委书记、管委会主任王青沛，市委常委、副市长张宏，副市长王桂莲，副市长、民和县委书记朱智泰，副市长马晓峰，秘书长王海波参加。

同日，市委书记乌拉孜别克·热苏力汗主持召开市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扩大）会议，市委常委、副市长、海东工业园区党工委书记、管委会主任王青沛，市委常委、副市长张宏、张斌，副市长安胜年、王桂莲，副市长、民和县委书记朱智泰，副市长王晓红、白鹤，秘书长王海波参加。

同日，省政府召开第 93 次常务会议，市委副书记、市长王华杰参加。

同日，市委常委、副市长黄生昊主持召开海东市 S 波段天气雷达项目建设工作现场推进专题会议，现场调研项目前期，听取有关情况汇报，深入分析存在问题，研究推进具体工作。

同日，省政府副省长程基伟一行赴西宁市调研物业服务工作，并召开座谈会，市委常委、副市长张斌参加。

10 日—13 日，市委、市政府组建党政代表团赴江苏省无锡市开展东西部协作互访交流，并赴上海市相关企业开展考察学习、招商引资活动，市委副书记、市长王华杰，市委常委、副市长、海东工业园区党工委书记、管委会主任王青沛，市委常委、副市长张宏，副市长王晓红，秘书长王海波参加。

同日，第三届“大美青海·高原足球”超级联赛开幕式暨揭幕战在青海体育中心体育场举行，副市长马晓峰参加。

11 日，全市干部大会召开，市委常委、副市长黄生昊、张斌，副市长安胜年、王桂莲、马晓峰参加。

12 日，海东市党政代表团赴上海市开展考察招商活动，并联合果洛藏族自治州举办海东市 · 果洛州招商引资推介会，市委副书记、市长王华杰，市委常委、副市长、海东工业园区党工委书记、管委会主任王青沛，市委常委、副市长张宏，秘书长王海波参加。

同日，省政府召开全省水利防汛和安全生产暨用水服务保障工作视频会议，市委常委、副市长黄生昊在海东市分会场参加。

13 日，市委常委、副市长张斌主持召开海东市住建领域安全生产和治理物业服务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工作推进会。

同日，省政府召开 2026 年全省综合医改工作（视频）会议，副市长王桂莲在海东市分会场参加。

同日，副市长马晓峰主持召开全市食品安全、质量强市、知识产权及反垄断与公平竞争工作联席会议。

同日，副市长王晓红主持召开海东市 2026 年十大产业项目资金分配专题会。

同日，副市长王晓红主持召开专题会议，研究审议海东市 2026 年第一批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市本级资金）分配事宜。

14 日，市委副书记、市政府党组书记、市长王华杰主持召开市政府党组 2026 年第 9 次（扩大）会议，传达学习有关重要讲话、重要文章、指示批示、会议文件精神，安排贯彻落实工作，市委常委、市政府党组副书记、副市长黄生昊，市委常委、市政府党组成员、副市长张斌，市政府党组成员、副市长安胜年，副市长王桂莲，市政府党组

成员、副市长马晓峰、王晓红、白鹤，市政府党组成员、秘书长王海波参加。

同日，市委副书记、市长王华杰主持召开市政府第85次常务会议，市委常委、副市长黄生昊、张斌，副市长安胜年、王桂莲、马晓峰、王晓红、白鹤，秘书长王海波参加。

15日，省委召开中国工程院“院士青海行”座谈会，市委副书记、市长王华杰参加。

同日，玉树州委副书记、州长龙措一行到化隆县昂思多矿泉水厂实地观摩和考察学习，市委常委、副市长黄生昊陪同。

同日，市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会召开，市委常委、副市长张宏，副市长马晓峰、白鹤，秘书长王海波参加。

同日，省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专项整治行动工作专班对全省工作推进之后地区开展专项约谈，市委常委、副市长张斌参加。

同日，省政府副省长王海红到海东河湟新区物流园区，调研新能源冷链物流仓储基地工程项目建设情况，副市长马晓峰陪同。

同日，省政府召开全省种业振兴暨“北繁基地”发展座谈会，副市长王晓红参加。

17日，第三届“大美青海 · 高原足球”超级联赛海东赛区首场赛事在海东市体育中心举行，市委副书记、市长王华杰，市委常委、副市长张宏，副市长马晓峰、王晓红参加。

18日，省委召开全省推进常态化帮扶持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暨考核评估反馈问题整改工作动员部署视频会，市委副书记、市长王华杰，副市长、民和县委书记朱智泰，副市长王晓红，秘书长王海波

参加。

同日，省委召开全省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集中整治工作第二季度调度会，市委副书记、市长王华杰，副市长、民和县委书记朱智泰，秘书长王海波参加。

19 日，市委书记乌拉孜别克 · 热苏力汗主持召开三届市委常委会第 156 次会议，市委副书记、市长王华杰，市委常委、副市长张宏，市委常委、副市长、海东工业园区党工委书记、管委会主任王青沛，市委常委、副市长张宏、张斌，秘书长王海波参加。

同日，省政府召开全省防汛抗旱工作视频会议，市委常委、副市长黄生昊在海东市分会场参加。

同日，省政府召开“清清黄河”生态旅游协调发展工作推进会，副市长马晓峰参加。

同日，副市长马晓峰主持召开 2026 年度第五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处置专题会议，研究审议 2026 年度第六批国有建设用地处置方案，并就做好土地处置工作作出安排。

同日，副市长王晓红主持召开关于解决市直相关部门拖欠企业账款专题会议，副市长王桂莲参加。

20 日，海东市联合省数据局、海光产业生态合作组织举办以“绿链未来 · 数聚海东 · 才启新程”为主题的数字产业供需推介招商活动暨数据产业与人才座谈会，市委副书记、市长王华杰，市委常委、副市长、海东工业园区党工委书记、管委会主任王青沛，副市长白鹤，秘书长王海波参加。

同日，市委书记乌拉孜别克 · 热苏力汗赴民和县专题调研群众身

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集中整治工作，市委常委、副市长张宏，副市长王桂莲，副市长、民和县委书记朱智泰陪同。

同日，2026 年全市和美乡村建设工作推进会召开，市委常委、副市长张斌，副市长王晓红参加。

同日，浙江省衢州市政府咨询委员会调研组一行，来海东市调研“农体文旅商养”产业融合发展现状、当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有关建议，副市长马晓峰陪同。

21 日，市委书记乌拉孜别克·热苏力汗主持召开中国共产党海东市第三届委员会第十三次全体会议，市委副书记、市长王华杰，市委常委、副市长黄生昊、张宏、张斌，副市长王晓红，秘书长王海波参加。

同日，市委副书记、市政府党组书记、市长王华杰主持召开市政府党组 2026 年第 10 次会议，传达学习有关重要文章、指示批示、会议精神，安排贯彻落实工作，市委常委、市政府党组副书记、副市长黄生昊，市委常委、市政府党组成员、副市长张宏、张斌，副市长王桂莲，市政府党组成员、副市长马晓峰、王晓红、白鹤，市政府党组成员、秘书长王海波参加。

同日，市委副书记、市长王华杰主持召开青海省投西部水电 600KA 绿电铝 50 万吨产能置换转型升级技改项目推进专题会议，听取项目前期工作推进情况，研究解决存在的困难问题，安排部署下一步重点工作，副市长、民和县委书记朱智泰参加。

同日，省国资委召开“央企消费帮扶聚力行动暨我为青海带好物”专题会，市委常委、副市长张斌参加。

同日，省供销社理事会副主任马忠英一行来海东市督导检查农牧区边销茶含氟量超标问题治理情况，并召开会议，副市长马晓峰参加。

同日，副市长马晓峰主持召开专题会议，听取并研究市商务局关于2026年省级商贸流通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促消费专项）使用方案有关事宜，

22日，副市长王晓红主持召开全市清理拖欠企业账款工作推进会议。

同日，副市长王晓红主持召开2026年海东市“基层科普行动计划”项目资金分配专题会。

同日，副市长王晓红主持召开全市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分配专题会议。

23日，省林草厅召开林草项目审计整改“百日攻坚”阶段性工作总结会议，副市长马晓峰参加。

24日—6月4日，2026年加快建设金融强国专题培训班举办，副市长王晓红参加。

25日，省政府召开第95次常务会议，市委副书记、市长王华杰参加。

同日，省政府召开全省项目投资工作视频会议，市委常委、副市长黄生昊在海东市分会场参加。

同日，省文化旅游厅、海东市政府共推共促文化旅游融合发展工作座谈会召开，副市长马晓峰参加。

26日，全市干部大会召开，市委副书记、市长王华杰，市委常委、副市长张宏、张斌，副市长、民和县委书记朱智泰，副市长马晓峰、

白鹤，秘书长王海波参加。

同日，市委书记乌拉孜别克·热苏力汗主持召开三届市委常委会第157次会议，市委副书记、市长王华杰，市委常委、副市长黄生昊、张宏，副市长、民和县委书记朱智泰，秘书长王海波参加。

同日，工信部电子信息司副司长史惠康一行赴海东工业园区调研二季度电子信息制造业发展形势，市委常委、副市长黄生昊陪同。

同日，国家发改委外贸司副司长赵琨一行，到海东工业园区河湟新区调研开发区建设运营情况并召开座谈会，市委常委、副市长、海东工业园区党工委书记、管委会主任王青沛参加。

同日，全省干部保健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召开，副市长王桂莲参加。

同日，省委常委统战部部长班果一行到平安区调研民族宗教工作，并召开省级领导包案信访事项专题会议，副市长马晓峰参加。

27日，市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扩大）会召开，市委副书记、市长王华杰，市委常委、副市长张宏，秘书长王海波参加。

同日，市委副书记、市长王华杰在市信访接待服务中心接待来访群众，并专题督办信访案件。

同日，关于配合民革中央做好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民主监督工作动员部署会召开，市委常委、副市长黄生昊参加。

同日，互助青稞酒国家地理标志保护示范区验收验核会召开，市委常委、副市长张斌参加。

同日，2026年海东市学前教育宣传月启动仪式暨观摩交流活动举办，副市长王桂莲参加。

28日，省委召开全省领导干部警示教育视频会，市委副书记、市

长王华杰，市委常委、副市长人选、海东工业园区党工委书记、管委会主任刘伟，市委常委、副市长张宏、张斌，副市长人选李巍，副市长王桂莲，副市长、民和县委书记朱智泰，副市长马晓峰，秘书长王海波参加。

同日，省政协主席公保扎西一行到海东市循化县、化隆县围绕“推进‘清清黄河’生态旅游融合发展，打造具有青海特色的黄河文化旅游带”开展民主监督活动，市委副书记、市长王华杰陪同。

同日，2026 年全国“安全生产月”活动启动仪式和全省“安全生产月”活动启动仪式举行，市委常委、副市长黄生昊参加。

29 日，省委召开全省服务业大会，市委副书记、市长王华杰，市委常委、副市长黄生昊，秘书长王海波参加。

同日，海东市“清清黄河”生态旅游协调发展暨全域旅游高质量发展工作推进会召开，市委副书记、市长王华杰，副市长、民和县委书记朱智泰，副市长马晓峰，秘书长王海波参加。

同日，全国招标投标领域突出问题系统整治第五次双月调度会议和省级协作机制第六次会议召开，市委常委、副市长黄生昊参加。

同日，海东市科技工作者座谈会召开，副市长王桂莲参加。

同日，省政协召开主席民主监督座谈会，副市长王桂莲参加。

30 日，省政府召开全省安全生产视频会议，市委副书记、市长王华杰，市委常委、副市长黄生昊，市委常委、副市长人选、海东工业园区党工委书记、管委会主任刘伟，市委常委、副市长张宏，副市长王桂莲、马晓峰，秘书长王海波在海东市分会场参加。

《海东市人民政府通讯》简介

《海东市人民政府通讯》是由海东市人民政府主管、海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主办，严格按照相关管理规定，编辑发行的政府出版物，是政府发布规章、规范性文件等政策信息的法定载体。

《海东市人民政府通讯》刊载内容为：市政府发布的规章和决定、命令等文件；市政府批准的有关机构调整、行政区划变动和人事任免的决定；市政府各部门发布的规范性文件；市政府领导同志批准刊载的其他文件。

《海东市人民政府通讯》为月刊，A4开本，全年12期，必要时出版增刊和特刊。发行范围为：市本级党委、人大、政府各部门，政协、法院、检察院，各县（区）人民政府、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政务（行政）服务大厅等。

主　　管：海东市人民政府
主　　办：海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　　址：海东市乐都区海东大道10号
网　　址：Http://www.haidong.gov.cn
邮　　编：810700
定　　价：内部资料，免费交流
准印证号：青6321001
联系电话（传真）：0972-8612935